

# 揭阳技师学院信息综合大楼、宿舍楼及其他改造工程 项目主体沉降观测、高支模监测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揭阳技师学院信息综合大楼、宿舍楼及其他改造工程项目主体沉降观测、高支模监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揭阳技师学院 代建管理单位：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楼六楼 联系电话：0663-829972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乙级工程勘察（综合、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、勘探测试）资质及以上资质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按照国家、广东省、揭阳市建设行政法律法规及建设地监督站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主体沉降观



测、高支模监测等服务，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。具体监测项目类别、数量除符合规范要求外，同时应满足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。详细监测方案由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并经发包人、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。

2. 项目建设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 206 国道南潮村路口。

3. 项目概算总投资：概算总投资 15273.5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2442.0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1.12 万元，预备费用 693.66 万元。

4.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（1）新建 1 栋 9 层信息综合大楼和 1 栋 7 层宿舍楼，占地面积约 4480.8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6538.61 平方米。（2）北校区宿舍楼墙体翻新及电路改造工程，墙体翻新面积约 10700 平方米，电路改造长度约 3700 米。（3）环境综合改造工程。主要包括：南校区主入口广场，面积约 4300 平方米；南校区校园道路铺设，面积约 3500 平方米；北校区运动场修缮，面积约 6000 平方米，南校区升旗台工程等改造工作。（4）北校区食堂四楼改造工程；



		主要包括实操室、实训室、教师办公室、大师工作室等内容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参照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~5%。 3. 监测合同价：服务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市财政局审定的费用最高限价×（1-中选下浮率）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